

第二类:指基本符合《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的企业。
第三类:指与《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差距较大的企业。

二、检查内容

(一)生产场所:保健食品生产的企业,应具有卫生许可证,并在经营范围具有保健食品的经营项目。目前尚租用其他厂房或设备进行保健食品生产或对某一环节租用其他企业生产加工的,必须在标签或说明书上加印所租用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所租用的企业生产条件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前述三个类别分别情况进行登记。企业跨省租用生产场所的,分别由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按照类别划分中较低类别的结果进行划类。

(二)生产和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的生产经营比一般的食品生产有更高的技术和质量要求,保健食品企业的负责人、品质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生产人员的资格要求应严格按照《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进行检查。

(三)建筑和设施: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在建筑和设施方面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厂通用卫生规范》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根据保健食品生产的条件和要求,重点要求对洁净厂房和与之相应的辅助设施的检查。

(四)原料要求:保健食品的功效成份的含量和作用是否达到应有的要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原料的质量和控制在。要重点对原料采购、储存、投料等环节的鉴定、验收、发放和使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进行检查。要求企业严格控制原料的来源、产地、质量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生产。

(五)生产过程: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应制定标准操作规程,生产人员、设备、物料运转过程要合理配制,防止交叉污染。生产的关键环节要依据《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规定,采用机械化操作。

(六)品质管理:要检查企业是否设立了品质管理部门并明确划定了品质管理部门的权利和责任,质量检验所需的设备和人员条件、检验要求、规章制度、企业标准等规定是否能够落实,产品质量管理是否流于形式。

三、对保健食品企业的检查要依据《食品卫生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和《保健食品良好生产规范》的规定,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经营活动进行依法查处,以保护合法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规范保健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活动在 11 月底前结束,各地应将本地区监督检查的结果汇总上报卫生部。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1999]第 479 号

关于 1999 年 1 月至 9 月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今年 1 月—9 月,我部共收到 21 个省、市食物中毒报告 78 起,中毒 4394 人,其中 79 人死亡。现将食物中毒报告情况通报如下:

一、食物中毒发生的概况

(一)时间分布

月份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1 月	156	5

2 月	33	5
3 月	350	11
4 月	200	10
5 月	60	4
6 月	700	27
7 月	252	15
8 月	1235	0
9 月	1408	2
合计	4394	79

食物中毒发生的高峰季节为夏秋季。

(二) 中毒类型

1. 按病因分类

中毒原因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细菌性食物中毒	1723	7
天然毒食物中毒	861	8
化学性食物中毒	1277	63
病因不明的食物中毒	533	1
合计	4394	79

细菌性中毒人数最多, 其次为化学性中毒。从中毒危害程度看, 化学性中毒死亡率最高, 为 4.9%。

2. 按就餐形式分类

就餐形式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学生集体食堂	1797	0
家庭	95	54
饮食服务单位	2483	12
其它场所	19	13
合计	4394	79

发生中毒人数最多的为饮食服务单位, 家庭就餐引起食物中毒的致死人数最多, 占总死亡人数的68.4%, 主要是误食所致。

二、原因分析

1998 年 1 月—10 月我部共收到因学生集体餐引起的食物中毒 12 起, 中毒 3003 人, 1998 年“食品卫生法宣传周”的主题为“防止学生食物中毒”, 一年来,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围绕宣传周主题, 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活动, 对学生集体用餐工作进行了大力的整治, 今年报告的学生集体餐引起的食物中毒比去年有所下降。

分析 1999 年 1 月—9 月各地上报的食物中毒,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一) 食品生产经营者疏于自身食品卫生管理;食品加工、运输、贮藏、销售环节中的卫生安全问题注意不够。此类中毒发生率最高,多为细菌性,学校食堂和饮食服务单位的食物中毒多属此类原因。9月11日西安胜利饭店的城运会部分运动员中毒和9月15日西安市十余所中、小学的食物中毒事件均是由于食品生产、加工环境不符合卫生要求受到细菌污染而引起的。

(二) 滥用食品添加剂或者使用非食品原料作为食品销售。继1997年的山西朔州甲醇中毒、1998年的江西毒猪油中毒事件后,1999年8月9日,广东省肇庆市发生因食用掺杂液体石蜡的食用油引起集体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多达681人,这是1999年9月底之前中毒人数最多的一起食物中毒。

(三) 误食。主要是食用亚硝酸盐、河豚鱼、毒蕈和农药、鼠药污染的食物。这类中毒发生的数量较多,且中毒病人病情危重,死亡率极高。如3月1日,广东省深圳市10名外地流动人员将从垃圾中捡拾的氟乙酰胺误当作面粉食用,10人全部中毒,其中6人死亡;3月3日,广西忻城县3名儿童因捡拾被424鼠药污染的红薯片食后引起3人中毒、1人死亡;5月11日,广东省汕头市一对外地打工夫妇误食河豚鱼后,2人均中毒,1人死亡;5月27日,湖北省嘉鱼县一小学生食用毒鼠强污染的食物后中毒死亡;9月6日,贵州省安顺市报告该市马路村有4人因误食鼠药污染的食物后中毒死亡;9月8日,重庆市万州移民开发区一幼儿园误将亚硝酸盐当作食盐;引起食物中毒,26人中毒,其中2人死亡;9月18日—21日,重庆市石柱县黄鹤乡3户农民误采食毒蕈,9人食用后全部中毒,其中2人死亡。这些中毒事件均是误食所致。

(四) 卫生安全知识贫乏,食品加工、贮存不当,滥用农药是食物中毒发生的重要原因。因细菌性食物中毒导致死亡的7人中,6人是由于食用加工、制作不当的酵米面引起的。1月5日云南省电讯大厦建筑工地的363人食物中毒事件和3月11日河南省周口地区的478人食物中毒事件都是由于四季豆加工处理和烹调不当而引起的。在对贵州省安顺市发生的鼠药中毒事件调查中发现,由于该村长期使用氟乙酰胺灭鼠,鼠药和沾有鼠药的食饵到处丢弃,环境已严重污染,村里无鸡、猫、狗存活,说明了当地农民对急性剧毒鼠药和科学灭鼠知识的匮乏。

(五) 投毒。近年来,我部已收到多起投毒引起的食物中毒报告,投毒物质常为剧毒急性鼠药或亚硝酸盐。2月2日重庆市彭水县的6人中毒、1人死亡的亚硝酸盐中毒事件和7月5日重庆市南川2名儿童饮用注入毒鼠强的饮料后的死亡事件等均是犯罪分子所致。对此类中毒,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六) 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管理不完善。截至9月底,共收到由农药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31起,中毒1108人,死亡59人,超过了总死亡人数的70%。这些中毒事件均由氟乙酰胺、毒鼠强、一六〇五、一〇五九等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使用的品种引起。可见,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在某些地区仍在生产、销售和使用,这是导致农药食物中毒的重要原因。此外,因农药使用不当使上市农作物农药残留超过国家标准,也是引起食物中毒的另一个因素。

三、预防食物中毒的措施

对上述78起中毒事件,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均迅速采取了有效措施,积极救治病人,依据《食品卫生法》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控制了危害的范围,避免了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尤其是广东省肇庆市特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卫生部门在各级政府和公安、工商部门的积极支持和密切配合下。上下通力协作,迅速行动,短时间内查清了掺假食用油的来源、流向,避免了更大范围、更严重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同时,还通过新闻媒体对此起中毒事件的调查过程进行了

追踪报道,对广大消费者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教育作用。

根据本年度食物中毒的发生情况和特点,各地要加强食品卫生监督,做好食物中毒的预防工作,要重点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要认真组织调查、对中毒病人积极组织救治,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有关查处结果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二)要严格执行食物中毒报告制度,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要按规定及时上报。同时,要加强部门沟通,及时将农药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向农药监督管理部门通报,配合做好农药的市场监管工作;要加强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的市场监管工作,除定型包装食品外,各地要将肉品、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列为今后监督检查的重点。

(三)继续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特别要加强对学生集体餐供应单位和饮食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强化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食品卫生制度进行管理,避免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实行食品卫生执法责任制,要将所辖区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到人,对监督执法工作不力的责任人员要严肃处理。

(四)继续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预防食物中毒的知识和基层卫生人员对食物中毒的控制和处理能力。我部正在编印《食物中毒预防与控制》和《预防食物中毒科普读物》,各地要进一步开展预防食物中毒的培训和宣传工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汇总、分析、研究本地 1999 年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患的发生情况,针对食物中毒的发生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落实预防食物中毒的具体计划。各地要在今年“食品卫生法宣传周”期间将本地 1999 年食物中毒发生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和支持。请于 11 月 30 日之前将食物中毒情况通报上报我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卫 生 部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日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1999]第 118 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肇庆市 集体食物中毒事件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今年 8 月 9 日,广东省肇庆市昆庆毛绒厂发生一起因食用掺假食用油引起的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此次中毒事件中毒人数超过 600 人,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是一起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的食物中毒事件。在整个事件的执法调查过程中,广东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病机构通力协作,行动迅速,准确判断,在各级政府和公安、工商部门的支持和密切配合下,短时间内查清了食物中毒事件及引起中毒的掺假食用油的来源、流向,并全部追回掺假食用油,从而避免了更大范围、更严重的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有效地保护了群众的